

# 养宠物应了解这些法律知识

因为需要给饲养的猫、狗等宠物清理便便，宠物饲养者们得到了一个网络流行名词“铲屎官”。其实，铲屎官不仅要了解怎样饲养好宠物，也应当了解相应的法律知识。

图片来自网络



## 宠物伤人，饲养人难辞其咎

### 【案例】

2020年4月9日清晨，李先生在公园遛宠物狗时，一边接打电话，一边任由宠物狗随意奔跑、玩耍。期间，正在晨跑的刘女士被突然冒出的宠物狗撞倒受伤，不仅花费4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十级伤残，而这条狗正是李先生的。可是面对刘女士提出的赔偿要求，李先生却一

口拒绝。

### 【点评】

李先生难辞其咎。《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基于动物的饲养人、管理人对动物负有管束的义务，决定了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是一种

特殊侵权责任，只要饲养人或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职责，使动物脱离必要的控制和支配，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之对应，李先生作为宠物狗的所有人，对宠物狗置之不管，任由其奔跑、玩耍，客观上已经造成刘女士身体权、健康权受损害，且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自然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宠物寄养，管理人必须赔偿

### 【案例】

因为要外出旅游，黄女士于2020年4月30日将自己饲养的一条宠物犬寄养在一家宠物服务公司，双方约定寄养时间为3天，黄女士支付的寄养费包括住宿、基本健康检查、房舍清理、每天安排户外活动等。

两天后，公司工作人员带宠物犬外出散步时，因牵引绳未扣

好，导致宠物犬突然将散步的陈先生扑倒。事后，陈先生曾要求赔偿医疗费用等，而黄女士与宠物服务公司就赔偿责任的承担各执一词。

### 【点评】

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接受黄女士的寄养请求后，已经成为宠物犬的管理人。而管理人的核心义务有二：因其地位、

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并由于委托人的信赖而负有高度注意义务，即勤勉义务；管理人不得有损害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行为，不得将自己或与自己有关的人的利益置于委托人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之上，即忠实义务。公司虽然安排了工作人员带宠物犬外出散步，但却没有扣好牵引绳，无疑是对自身勤勉义务的违反。

## 宠物互殴，按过错分担责任

### 【案例】

2020年6月3日，古先生携带一条大型宠物犬散步时，与同样携带大型宠物犬相向而来的高先生相遇，虽然两人因为不相识没有打招呼更没有停留，但两条宠物犬却挣脱牵引绳撕咬起来。古先生见自己的宠物犬处于劣势，遂上前将两条犬分开。期间，高先生的宠物犬将古先生咬伤。

面对古先生提出的赔偿请求，高先生以自己没有过错为由拒绝。

### 【点评】

高先生和古先生应当分担损失。《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的“但书”中指出，“能够证明损害是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侵权人“可以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即受害

人过错是法定的免责事由。与之对应，古先生虽然不希望自己受到伤害，但是其作为有着饲养大型犬经验的人，应当预见在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直接将两条正在撕咬的大型犬拉开的危险性，却没有注意基本的防患，无疑对自身受到伤害存在重大过失，即应当分担高先生的侵权责任。

颜梅生

## 遭遇牟利的“阴阳菜谱”，能否索要双倍赔偿？

编辑同志：

前不久的一天，我与我的家人在一家餐厅用餐的时候，按照餐厅的菜谱点了一道标价198元的特色菜。没想到买单的时候，收银员却向我们索要688元的菜金。面对我提出的质疑，收银员拿出了菜谱“验证”，可该菜谱与我此前点菜时见到的菜谱并非一样，也就是说这家餐厅有着“阴阳菜谱”。但是由于人生地不熟，加之老板的态度非常强硬，我不得不按照餐厅的要求支付了菜金。

请问：事后我能不能向这家餐厅索要双倍的赔偿呢？读者 孙海燕

孙海燕读者：

这家餐厅应当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一方面，餐厅的行为构成了欺诈。《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属不正当价格行为，即通常所说的价格欺诈。《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也指出，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餐厅为吸引顾客，以低价菜谱骗取包括你在内的消费者消费，然后以高价菜谱强行高收费，而你正是基于对餐厅的信赖才受到诱骗，并与餐厅交易，明显与之吻合。

另一方面，餐厅应当按你所付菜款对你作出双倍赔偿。因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已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颜东岳